水利工程标准化
管理指导手册 2-1

工作资料
注意保存

吉林省大中型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

达/标/建/设/指/南

（试用）

吉林省水利厅
2023年4月

前　言

水利工程是保障我国国民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水利工程长期以来在防御水灾害、调配水资源、涵养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障水灌溉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作用。吉林省水利厅高度重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持续将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效能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常态化实施堤防提标加固，规范化推进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信息化提升水利工程监管能力，全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工程管理秩序进一步规范，工程状况进一步改善，管理效能逐步显现。

2021年6月28日，水利部召开“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总结大会，明确新阶段水利工作的主题是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健全水利工程安全保护制度，确保水利工程安全。2022年3月，水利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度堤防水闸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水运管〔2022〕130号），部署加快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持续发挥。

为坚决贯彻落实水利部部署要求，指导各市、县（市、区）认真开展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省水利厅积极行动，在认真开展资料收集、技术调研、咨询论证等

工作基础上，编制形成了《吉林省大中型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指南（试行）》，供大家在实际工作中参考。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水利部松辽委、省水务投资集团、厅内有关处室（单位）的同志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疏漏和谬误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一、堤防工程的定义 1

二、全省堤防工程概况 1

三、国家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的部署要求 .. 5

四、省里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的工作措施 .. 6

第二章 达标建设目标 8

一、总体目标 8

二、阶段性目标 8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2 年 5 月～2023 年 6 月） 8

（二）攻坚推进阶段（2023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8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9

第三章 达标建设思路 10

一、工作推进程序 10

（一）制定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10

（二）建立标准化管理制度标准体系 10

（三）有序实施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 11

二、达标建设任务 11

（一）完善一批制度 11

（二）落实一方责任 12

（三）补齐一批短板 12

（四）规范一批流程 13

（五）构建一个平台 13
（六）畅通一个渠道 14
第四章 达标建设内容 **15**
一、工程状况(240 分) 16
（一）堤身 16
（二）堤防道路 21
（三）堤岸防护工程 25
（四）穿堤建筑物 29
（五）生物防护工程 33
（六）工程排水系统 37
（七）办公设施和环境 39
（八）标识标牌 42
二、安全管理(340 分) 45
（九）信息登记 45
（十）工程标准 47
（十一）隐患排查治理及险工险段管理 48
（十二）工程划界 52
（十三）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 55
（十四）河道清障 58
（十五）保护管理 61
（十六）防汛组织 66
（十七）防汛准备 69

（十八）防汛物料 72
（十九）工程抢险 76
（二十）安全生产 78
三、运行管护(190 分) 84
（二十一）工程巡查 84
（二十二）工程观测与监测 87
（二十三）维修养护 92
（二十四）害堤动物防治 96
（二十五）河道供排水 98
四、管理保障（180 分） 100
（二十六）管理体制 100
（二十七）标准化工作手册 103
（二十八）规章制度 113
（二十九）经费保障 116
（三十）精神文明 118
（三十一）档案管理 120
五、信息化建设(50 分) 124
（三十二）信息化平台建设 124
（三十三）自动化监测预警 128
（三十四）网络安全管理 130
第五章 组织实施程序 **132**
一、各级工作推进程序 132

二、“六步法”工作流程 133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堤防工程的定义

堤防是指沿江、河、海的岸边，或行洪区、分洪区等边缘修建的挡水建筑物。堤防按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划分为5个等级，1级堤防的保护对象防洪标准不低于10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2级堤防的保护对象防洪标准不低于5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低于10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3级堤防的保护对象防洪标准不低于3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低于5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4级堤防的保护对象防洪标准不低于2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低于3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5级堤防的保护对象防洪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低于2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

二、全省堤防工程概况

为进一步掌握详实可靠的工程基础信息，先后组织全省各地开展了3轮次信息核准和2批次集中填报复核，根据最新复核成果，截至目前，我省现有（5级以上）堤防1650段7745公里。**按工程规模统计，**1级堤防206公里；2级堤防1427公里；3级堤防494公里；4级堤防3504公里；5级堤防2114公里。**按流域分布统计，**我省松花江流域现有堤防6849公里；辽河流域现有堤防896公里。**按跨界情况统计，**我省现有国内河流堤防7487公里，国际界河堤防258公里（只计算河流交界

部分）。**按建筑材料统计**，堤防可分为土堤、石堤、混凝土堤和砂堤四种。土堤由黏土、壤土构成，主要建在平原地区江河沿岸、湖泊四周、排灌沟渠沿岸及水库周边；石堤由块石或条石筑成，主要建在城区河段沿岸及取土困难的江河沿岸；混凝土堤由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构成，主要用于城区河段沿岸；砂堤由沙土或砂砾石筑成，主要建在山区、丘陵江河沿岸，水库周边。我省现有土堤5311公里、石堤1780公里、混凝土堤561公里、砂堤93公里。堤防达标是指堤防工程现状满足规划防洪标准，堤防达标率（%）是指满足规划防洪标准的堤防长度占现状堤防总长度的比例。**按达标情况统计**，全省达标堤防3756公里，整体达标率为48.5%，其中1级达标堤防171公里（达标率83%）、2级达标堤防814公里（达标率57%）、3级达标堤防207公里（达标率42%）、4级达标堤防1262公里（达标率36%），5级达标堤防1302公里（达标率62%）。堤防不达标原因主要包含以下2个方面：一是堤防的防洪标准过低。部分堤防属于村集体自发修筑的民堤（大部分为土堤），设计防洪标准低于防洪规划要求，大水到来时无法抵御。二是堤防年久失修。受洪水冲刷、资金缺乏等因素影响，一些堤防年久失修，河道淤积、堤身沉降，堤防的工程状态下降，导致堤防实际抵御洪水的能力不达标。**按险工险段统计**，全省险工险段共25处19.14公里，其中，2级堤防12处7.3公里、4级堤防12处11.7公里、5级堤防1处0.14

公里。险工险段是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薄弱环节和隐患短板，当前，各地险工险段治理主要依托大江大河、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水毁修复等工程规划实施。水利部和我厅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领域尚无明确资金支持渠道。我厅依托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对全省堤防工程险工险段进行全流程登记、整改、销号管理，特别是每年汛前，我处都大力督促地方夯实主体责任，杜绝等、靠、要思想，尽最大努力争取险工险段治理资金，加快推进险工险段治理进度，未完成治理的险工险段，及时要求各地明确责任人，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值守，提升工程度汛水平。**按管理机构统计，**市、县两级设立堤防管理机构60个，其中，市（州）级堤防管理站10个，县（市、区）堤防管理站50个，实有人数近1100人。

表1-1　　全省堤防工程概况统计表

标准	序号	分类	数量	备注
工程规模	1	1级堤防	206公里	
	2	2级堤防	1427公里	
	3	3级堤防	494公里	
	4	4级堤防	3504公里	
	5	5级堤防	2114公里	
	合计		7745公里	
流域分布	1	松花江流域	6849公里	
	2	辽河流域	896公里	
	合计		7745公里	
跨界情况	1	国内河流堤防	7487公里	
	2	国际界河堤防	258公里	
	合计		7745公里	
建筑材料	1	土堤	5311公里	
	2	石堤	1780公里	
	3	混凝土堤	561公里	
	4	砂堤	93公里	
	合计		7745公里	
达标堤防	1	1级达标堤防	171公里	
	2	2级达标堤防	814公里	
	3	3级达标堤防	207公里	
	4	4级达标堤防	1262公里	

	5	5级达标堤防	1302公里	
	合计		3756公里	
险工险段	1	2级堤防	7.3公里	12处
	2	4级堤防	11.7公里	12处
	3	5级堤防	0.14公里	1处
	合计		19.14公里	25处
管理机构	1	市（州）级堤防管理站	10个	
	2	县（市、区）堤防管理站	50个	
	合计		60个	

三、国家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的部署要求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2021年6月28日，水利部召开“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总结大会，明确新阶段水利工作的主题是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健全水利工程安全保护制度，确保水利工程安全。

2021年10月21日，水利部召开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现场会，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障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切实加强工程安全管理，强化达效管理，逐步实施标准化管理。

2022年3月，水利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度堤防水闸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水运管〔2022〕130号），部署加快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持续发挥。水利部在《指导意见》中强调，要落实管理责任，规范管理行为，提高管理能力，在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5个方面满足标准化管理要求。2022年年底前，各省要建立起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全面启动标准化管理工作；2025年年底前，除尚未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工程外，大中型水库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大中型水闸、泵站、灌区、调水工程和3级以上堤防等基本实现标准化管理；2030年底前，大中小型水利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

四、省里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的工作措施

为坚决贯彻落实水利部部署要求，省水利厅一方面积极强化省级层面顶层设计，编制出台《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吉林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试行）》《吉林省大中型水库、水闸、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试行）》等体系文件；另一方面积极强化对市县工作技术支撑，编制出台《吉林省大中型水库工

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指南（试行）》《吉林省大中型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指南（试行）》《吉林省大中型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指南（试行）》，明确达标建设目标、达标建设思路、达标建设内容和组织实施程序。

第二章 达标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强化工程安全管理，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落实管理责任，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建立健全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到2025年年底前，除尚未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工程外，全省大中型水库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大中型水闸、堤防（3级以上）、泵站、灌区、调水工程等基本实现标准化管理；2030年年底前，全省大中小型水利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

二、阶段性目标

综合国家要求和我省实际，确定分3个阶段有序推进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2年5月~2023年6月）

建立水库、水闸、堤防、泵站、灌区、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名录，建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启动标准化管理工作。

（二）攻坚推进阶段（2023年7月~2025年12月）

2023年年底前，全省30%以上大中型水库、水闸、堤防（3级以上）、灌区、泵站和调水工程实现标准化管理。2024年年底前，全省60%以上大中型水库、水闸、堤防（3级以上）、灌区、泵站和调水工程实现标准化管理。2025年年底

前，除尚未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工程外，全省所有大中型水库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全省所有大中型水闸、堤防（3级以上）、灌区、泵站和调水工程基本实现标准化管理。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2030年12月）

在认真巩固前期大中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成果基础上，将标准化管理范围进一步拓展到小型水利工程，确保到2030年年底前，全省大中小型水利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

第三章 达标建设思路

全省各地以县域为单元，按照《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中规定的目标任务，深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水利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理清管理事项、确定管理标准、规范管理程序、科学定岗定员、建立激励机制、严格考核评价。依据《吉林省大中型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指南（试行）》中规定的达标建设目标、达标建设思路、达标建设内容和组织实施程序，按时限要求实施达标建设工程，确保“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标准化管理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工作推进程序

（一）制定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2023年6月底前，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顶层设计，按照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工作思路，制定本地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年度实施计划和具体工作要求，积极落实保障措施，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

（二）建立标准化管理制度标准体系

省水利厅已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规范，制定标准化管理制度，按照工程类别编制标准化管理

手册文本，构建全省工程运行管理标准体系。各地要对照要求，科学指导水管单位，紧密结合工程运行管理实际，认真梳理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管理事项，细化完善标准化管理手册。同时，各地也要积极探索农村人饮工程标准化管理，不断提升农村人饮工程管理水平。

（三）有序实施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

以县（市、区）为单元，进一步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水利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理清管理事项、确定管理标准、规范管理程序、科学定岗定员、建立激励机制、严格考核评价。认真锚定启动实施、攻坚实施、巩固提升等3个阶段的目标任务，加大资金、人员等投入力度，严格落实年度达标建设任务，确保2025年、2030年节点任务顺利完成。

二、达标建设任务

（一）完善一批制度

强化制度建设是保障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任务顺利实施的基础支撑。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着力完善以下制度：**一是**修订《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工程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水库调度运用方案》《病险水库在建工程度汛方案》等预案方案；**二是**规范防汛调度、水资源调度、防汛值班、闸门启闭管理、报汛等调度运行制度；**三是**完善巡视检查、

防汛检查、隐患排查、水文观测、安全监测、监测资料分析等巡视检查制度；**四是**健全工程维修养护、机电设备（金属结构）日常保养等维修养护制度；**五是**明晰保坝（闸、堤）抢险、防汛物资管理等应急管理制度。**六是**厘清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大事记、事故处理报告、安全生产等日常管理制度。

（二）落实一方责任

压实责任是保障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任务顺利实施的务实举措。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逐库、逐闸、逐堤等工程，压紧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以及水管单位日常管理责任。属地政府对工程安全管理负总责，主管部门对工程运行管理负有监督指导职责，水管单位对工程日常运行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全方位细化岗位责任，全面压紧压实技术管理、工程调度、安全监测、工程巡查、维修养护管理等岗位职责。

（三）补齐一批短板

补齐短板弱项是保障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任务顺利实施的重要抓手。聚焦工程安全运行和规范管理，深入开展短板弱项排查整治，排查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堤防堤顶、堤脚、堤身、穿堤建筑物，水闸闸室、闸门、启闭机等关键部位存在安全隐患。特别是要重点排查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堤防险工险段治理等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安全鉴定（安全评价）工作滞后，维修养护资金缺乏，工程巡

视检查不实，雨水情、安全监测等安全监测手段缺失，管理用房、通信设备等管理设施配套不完备，运行管护人员能力不够，应急处置准备不足等情况。针对排查出的短板弱项，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补齐短板弱项。

（四）规范一批流程

规范工作流程是提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成效的有效途径。对照标准化管理要求，认真梳理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管理事项，结合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中的重点工作，着力规范安全鉴定、隐患排查治理、病险工程除险加固、工程度汛、安全生产管理、工程巡视检查、监测监控、维修养护等工作流程，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事项“清单化”、工作措施“机制化”、工作流程“图表化”、工作标准“模板化”、工作体系“手册化”，利用“五化”工作法，科学指导水管单位，认真抓好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

（五）构建一个平台

构建信息平台是提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成效的现实需要。紧密衔接“智慧水利”发展需求，积极构建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完整录入并及时更新工程基础信息、管理信息、监测监控信息数据。推动与全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信息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互联互通。整合接入雨水情、安全监测监控等工程信息，实现在线监管和自动化控制。加大监测

资料整编分析力度，提升监测数据成果运用深度。积极应用无人机等智能巡查设备，提升险情自动识别、评估、预警能力。强化网络安全措施，提升数据安全。

（六）畅通一个渠道

畅通资金渠道是确保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取得成效的必要条件。各地要高度重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资金保障工作，深刻认识畅通资金保障渠道对推进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沟通衔接，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好标准化达标建设资金用度。要积极拓宽资金保障渠道，综合运用政策性银行贷款等金融工具，大力推进标准化达标建设工程。在分配水利发展资金时，把各地工作实绩作为因素法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章 达标建设内容

在《吉林省大中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试行）》中规定，我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采用千分制评分，考核合格等次分2级，一级合格工程的评价结果在850（含）分以上；二级合格工程的评价结果在800分（含）~850分之间。只要考核评价得分在800分（含）以上，就表示该工程已实现标准化管理。依据《吉林省大中型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试行）》，我省大中型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的考核评价内容包含5大类34大项129细项。**一是工程状况占240分，**重点考核堤身、堤防道路、堤岸防护工程、穿堤建筑物、生物防护工程、工程排水系统、办公设施和环境、标志标牌等完好情况。**二是安全管理占340分，**重点考核隐患排查治理及险工险段管理、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河道清障、工程管理保护、防汛组织、防汛物料储备、安全生产等工作开展情况。**三是运行管护占190分，**重点考核工程巡查、工程观测与监测、维修养护、害堤动物防治等工作落实情况。**四是管理保障占180分，**重点考核标准化工作手册编制、规章制度设立、经费保障等情况。**五是信息化建设占50分，**重点考核信息平台、自动监测预警等系统建设情况。

一、工程状况(240 分)

工程状况重点考核堤身、堤防道路、堤岸防护工程、穿堤建筑物、生物防护工程、工程排水系统、办公设施和环境、标志标牌等完好情况。内容包含 8 大项，31 细项，共 240 分。

（一）堤身

堤身重点考核堤身高程、堤身顶宽、堤身堤坡、护堤地（面积）是否保持设计或验收尺寸；堤顶是否平整、堤肩线是否平顺；堤坡是否平顺；堤身是否存在破坏、垃圾堆放情况。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4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堤身断面、护堤地宽度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的尺度；堤肩线直、弧圆，堤坡平顺；堤身无裂缝、冲沟、无洞穴、无杂物垃圾堆放；护堤地边界明确。

图 1　堤防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堤身高程、堤身顶宽、堤身堤坡、护堤地（面积）未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尺寸等问题，通过日常养护等，及时对工程进行修缮，确保其能长期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尺寸。**二是**针对堤顶不平整，堤肩线不顺直，有凹陷、起伏、裂缝、残缺、积水；相邻两堤段间有错动；硬化堤顶与土堤或垫层有脱离现象等问题，及时进行专项治理，修补表面缺损，保持堤防完整、安全和正常运用。**三是**针对堤坡不平顺，有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陷坑等，及时修补缺损，保持堤防完整、安全和正常运用。**四是**针对堤身有裂缝、冲沟、有杂物垃圾堆放，堤脚有隆起、下沉，残缺、被冲刷等问题，应立即进行修补，避免形成危堤。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堤身高程、堤身顶宽、堤身堤坡、护堤地（面积）未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尺寸，每处扣1分，每项最高扣5分，此单项最高扣20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堤身尺寸（护堤地面积）的考核项划分为针对堤身高程、堤身顶宽、堤身堤坡和护堤地面积等4个考核单项，同时设置单项扣分上限（5分），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1处堤身高程、堤身顶宽、堤身堤坡、护堤地（面积）未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尺寸，则扣1分，每项最高扣5分。此单项最高扣20分。

（2）考核指标：堤顶不平整，堤肩线不顺直，有凹陷、起伏、裂缝、残缺、积水，相邻两堤段之间有错动，硬化堤顶与土堤或垫层有脱离现象，每存在一种现象扣1分，最高扣5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堤顶、堤肩线不顺畅细化为堤顶不平整，堤肩线不顺直，有凹陷、起伏、裂缝、残缺、积水，相邻两堤段之间有错动，硬化堤顶与土堤或垫层有脱离现象等问题，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堤顶不平整，堤肩线不顺直，有凹陷、起伏、裂缝、残缺、积水，相邻两堤段之间有错动，硬化堤顶与土堤或垫层有脱离现象等问题，存在一种现象扣1分，最高扣5分。

图 2　堤顶不平整、积水示意图

（3）考核指标：堤坡不平顺，有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陷坑，每存在一种现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堤坡不平顺，有明显凹陷、起伏等细化为堤坡不平顺，有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陷坑等问题，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堤坡不平顺，有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陷坑，每存在一种现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图 3　堤坡滑坡示意图

（4）考核指标：堤身有裂缝、冲沟、有动物洞穴、有杂物垃圾堆放，堤脚有隆起、下沉，残缺、被冲刷等，每存在一种现象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发现堤身裂缝、冲沟、洞穴、堆放杂物垃圾等情况细化为堤身有裂缝、冲沟、有动物洞穴、有杂物垃圾堆放，堤脚有隆起、下沉，残缺、被冲刷等问题，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堤身有裂缝、冲沟、有动物洞穴、有杂物垃圾堆放，堤脚有隆起、下沉、残缺、被冲刷等问题，每存在一种现象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图 4　堤脚冲刷示意图

（二）堤防道路

堤防道路重点考核堤防道路是否畅通，是否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后戗、防汛路、上堤路路面是否完整、平坦；上堤辅道与堤坡交线是否顺直、规整。内容包含 3 细项，共 30 分。

1. 达标建设要求。堤防道路畅通，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堤顶（后戗、防汛路）路面完整、平坦，无坑、无明显凹陷和波状起伏，雨后无积水；上堤辅道与堤坡交线顺直、规整，未侵蚀堤身。

图 5　堤防道路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堤防道路不通，不能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应确保道路畅通，加强汛期值班和上路巡查工作，以免发生水毁公路等险情。**二是**针对后戗、防汛路、上堤路路面不平坦，裂缝深度大于路基层，沉陷深度大于15cm，雨后存在积水等问题，应及时修补表面缺损，将缝内杂物清除干净进行填补，道路沉陷按规定重新铺筑、压实等。**三是**针对上堤辅道与堤坡交线不规整；上堤辅道侵蚀堤身，削弱堤防断面，应及时修复处理，上堤辅道不得侵蚀堤身、削弱堤防断面。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堤防道路不通，不能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扣10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堤防道路路面不平、明显凹陷、雨后有积水调整为堤防道路不通，不能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堤防道路不通，不能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扣 10 分。

图 6　堤防道路不能满足防汛抢险通车示意图

（2）考核指标：后戗、防汛路、上堤路路面不平坦，裂缝深度大于路基层，沉陷深度大于 15cm，雨后存在积水，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每种缺陷最高扣 3 分，此单项最高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堤顶路面或上堤辅道路面有裂缝、坑洼等情况细化为后戗、防汛路、上堤路路面不平坦，裂缝深度大于路基层，沉陷深度大于15cm，雨后存在积水等问题，同时设置单项缺陷扣分上限（3分），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后戗、防汛路、上堤路路面不平坦，裂缝深度大于路基层，沉陷深度大于15cm，雨后存在积水等问题，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每种缺陷最高扣3分，此单项最高扣10分。

图 7　防汛路路面裂缝深度大于路基层示意图

（3）考核指标：上堤辅道与堤坡交线不规整，每处扣 1 分，最高扣 5 分；上堤辅道侵蚀堤身，削弱堤防断面，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上堤辅道与堤坡交线不规整划分为上堤辅道与堤坡交线不规整和上堤辅道侵蚀堤身、削弱堤防断面 2 个考核项，同时设置单项缺陷扣分上限（5 分），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 1 处上堤辅道与堤坡交线不规整，扣 1 分，最高扣 5 分；发现存在上堤辅道侵蚀堤身，削弱堤防断面，直接扣 5 分。

（三）堤岸防护工程

堤岸防护工程重点考核堤岸防护工程（护坡、护岸、丁坝、护脚等）是否有缺损、坍塌、松动情况；堤面是否平整；护坡是否平顺；工程是否整洁美观。内容包含 3 细项，共 4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堤岸防护工程（护坡、护岸、丁坝、护脚等）无缺损、无坍塌、无松动；堤面平整；护坡平顺；工程整洁美观。

图 8　堤防护岸工程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工程（护坡、护岸、丁坝、护脚等）有缺损、坍塌、松动的问题，应按原设计要求及时修复，如预制混凝土块护坡严重损坏，应及时更换。**二是**针对堤面不平整，有凹陷等问题，应及时修补表面缺陷；针对护坡面不平顺的问题，对坡面进行养护，保持坡面平顺。**三是**针对工程（护坡、护岸、丁坝、护脚等）上杂草丛生，脏、乱、差的问题，应及时清理，保持工程整洁完好。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工程（护坡、护岸、丁坝、护脚等）有缺损、坍塌、松动，每处扣 1 分，每种缺陷最高扣 5 分，此单项最高扣 1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工程有缺损、坍塌、松动细化为工程（护坡、护岸、丁坝、护脚等）有缺损、坍塌、松动，同时设置单项缺陷扣分上限（5分），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1处工程（护坡、护岸、丁坝、护脚等）有缺损、坍塌、松动，扣1分，每种缺陷最高扣5分，此单项最高扣15分。

图 9　护岸坍塌示意图

（2）考核指标：堤面不平整，扣10分；护坡面不平顺，扣10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堤面不平整，扣 10 分；发现护坡面不平顺，扣 10 分。

图 10　堤面不平整示意图

（3）考核指标：工程上杂草丛生，脏、乱、差，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工程上杂草丛生，脏、乱、差，扣 5 分。

图 11　护坡杂草丛生，河道脏乱示意图

（四）穿堤建筑物

穿堤建筑物重点考核穿堤建筑物（桥梁、涵闸、各类管线等）安全运行是否符合要求；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养护是否良好、运转灵是否活；混凝土是否存在老化、破损现象；堤身与建筑物联结是否可靠，接合部是否存在隐患、不均匀沉降裂缝、空隙、渗漏等现象；非直管穿堤建筑物情况是否清楚、责任是否明确、安全监管是否到位。内容包含 5 细项，共 40 分。

1. 达标建设要求。穿堤建筑物堤段无重大隐患；穿堤建筑物（桥梁、涵闸、各类管线等）符合安全运行要求；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养护良好、运转灵活；混凝土无老化、破损现象；堤身与建筑物联结可靠，接合部无隐患、无不均匀沉降裂缝、空隙、渗漏现象；非直管穿堤建筑物情况清楚、责任明确、安全监管到位。

图 12　穿堤建筑物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穿堤建筑物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如针对穿堤建筑物长期未经高水位考验，相关部门不进行全面风险隐患排查，行蓄洪区维持高水位运行时，发生事故，应组织人员进行风险隐患排查，避免事故发生。**二是**针对启闭机运转不灵活、金属构件严重锈蚀等问题，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三是**针对混凝土老化、破损、裂缝等问题，应及时进行修补。**四是**针对堤身与建筑物接合部发现明显沉降、发现明显渗漏，应通过调查和勘测查明原因，针对原因采取修复措施。**五是**针对非直管穿堤建筑物情况不清楚、责任不明确、安全监管不到位，应明确非直管穿堤建筑物情况及责任，对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穿堤建筑物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扣10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穿堤建筑物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扣10分。

（2）考核指标：启闭机运转不灵活、金属构件严重锈蚀，扣5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启闭机运转不灵活、金属构件严重锈蚀等问题，扣5分。

（3）考核指标：混凝土老化、破损、裂缝，每处扣1分，每种缺陷最高扣4分，本条最高扣10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混凝土老化、破损、裂缝划分为混凝土是否存在老化、破损、裂缝等缺陷等3项考核，同时设置单项考核扣分上限（4分），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穿堤建筑物混凝土老化、破损、裂缝，每存在1处扣1分，每种缺陷最高扣4分，本条最高扣10分。

图 13　混凝土破损示意图

（4）考核指标：堤身与建筑物接合部发现明显沉降，每发现一处沉降扣 1 分，最高扣 5 分；发现明显渗漏，每发现一处渗漏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发现明显沉降、渗漏等现象细化为堤身与建筑物接合部发现明显沉降，和发现明显渗漏 2 个考核项，同时设置单项考核扣分上限（5 分），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身与建筑物接合部存在明显沉降，每发现一处沉降扣 1 分，最高扣 5 分；存在明显渗漏，每发现一处渗漏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5）考核指标：非直管穿堤建筑物情况不清楚扣 2 分；责任不明确扣 2 分；安全监管不到位扣 1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非直管穿堤建筑物情况不清楚、责任不明确、安全监管不到位 3 个考核项分别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和现场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穿堤建筑物台账》。在书面考核过程中，应检查《穿堤建筑物台账》，如发现针对非直管建筑物的情况记录不清楚，则扣 2 分；如发现未落实监管责任人，则扣 2 分；在现场考核过程中，如发现安全监管不到位，则扣 1 分。

（五）生物防护工程

生物防护工程重点考核堤（坝）坡草皮是否整齐、是否有高杆杂草等情况；工程管理范围内树、草种植是否合理，宜植防护林的地段是否形成生物防护体系；宜绿化区域绿化率是否达不到 80%；堤肩草皮宽度是否满足要求；林木缺损率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发生病虫害、是否及时处理及处理后效果是否良好；是否编制林木间伐更新计划。内容包含 7 细项，共 3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工程管理范围内树、草种植合理，宜植防护林的地段形成生物防护体系；堤（坝）坡草皮整齐，

无高杆杂草；堤肩草皮（有堤肩边埂的除外）每侧宽 0.5m 以上；林木缺损率小于 5%，无病虫害；有计划对林木进行间伐更新。

图 14　生物防护工程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堤（坝）坡草皮不整齐、有高杆杂草等问题，应及时修整，去除高杆杂草。**二是**针对宜植地段未形成生物防护体系，工程管理范围内树、草种植不合理，应合理种植树、草，形成生物防护体系。**三是**针对办公区宜绿化区域绿化率达不到 80%、生活区宜绿化区域绿化率达不到 80%，应对办公区宜绿化区和生活区宜绿化区域进行绿化，提高绿化率。**四是**针对堤肩草皮每侧宽度小于 0.3m，应加宽堤肩草皮。**五是**针对林木缺损率高于 5%，应对林木进行补种，降低林木缺损率。**六是**针对发现病虫害未及时处理或处理效果不好的问题。如针对防浪林带、护堤林带病虫害及缺水等现象，应经常防治树木病虫害，合理疏枝，形成分

布均匀的树冠，随时清除遭受病虫害致死的树株。**七是**针对林木间伐更新无计划，制定林木间伐更新计划。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堤（坝）坡草皮不整齐、有高杆杂草等，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堤（坝）坡草皮不整齐、有高杆杂草等，扣 5 分。

图 15　堤防坡面有高杆杂草示意图

（2）考核指标：宜植地段未形成生物防护体系，扣 2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宜植地段未形成生物防护体系，扣 2 分。

图 16　宜植地段未形成生物防护体系示意图

（3）考核指标：办公区宜绿化区域绿化率达不到 80%，扣 1.5 分；生活区宜绿化区域绿化率达不到 80%，扣 1.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宜绿化区域绿化率达不到 80%划分为办公区宜绿化区域绿化率达不到 80%和生活区宜绿化区域绿化率达不到 80%2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办公区宜绿化区域绿化率达不到 80%,扣 1.5 分；生活区宜绿化区域绿化率达不到 80%，扣 1.5 分。

（4）考核指标：堤肩草皮每侧宽度小于 0.3m，扣 2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

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堤肩草皮不满足要求细化为堤肩草皮每侧宽度小于 0.3m，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堤肩草皮每侧宽度小于 0.3m，扣 2 分。

（5）考核指标：林木缺损率高于 5%，每缺损 5%扣 5 分，最高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林木缺损率高于 5%，每缺损 5%扣 5 分，最高扣 10 分。

（6）考核指标：发现病虫害未及时处理或处理效果不好，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病虫害未及时处理或处理效果不好，扣 5 分。

（7）考核指标：林木间伐更新无计划，扣 3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林木间伐更新计划》。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无林木间伐更新计划，扣 3 分。

（六）工程排水系统

工程排水系统重点考核排水设施是否齐全，系统是否完

善。堤防工程排水是否畅通。内容包含 2 细项，共 2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工程排水畅通；按规定各类工程排水沟、减压井、排渗沟齐全、畅通，沟内杂草、杂物清理及时，无堵塞、破损现象。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工程排水系统不完善的问题，如针对未设置排水沟或减压井，应根据要求设置防渗给排水设施。**二是**针对排水沟、减压井、排渗沟堵塞、破损，应及时清理维修。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工程排水系统不完善，扣 1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工程排水系统不完善，扣 15 分。

（2）考核指标：排水沟、减压井、排渗沟，堵塞扣 2 分，破损扣 3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排水沟、减压井、排渗沟淤堵、破损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排水沟、减压井、排渗沟堵塞扣 2 分；发现排水沟、减压井、排渗沟破损扣 3 分。

（七）办公设施和环境

办公设施和环境重点考核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是否完善，管理是否有序；管理单位庭院是否整洁，环境是否优美；是否按《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配备相应的管理设施设备。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2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管理单位庭院整洁，环境优美，绿化程度高；按《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配备相应的管理设施设备。

图 17　办公设施和环境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不完善、管理混乱，应完善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制定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针对管理单位（包括基层站、所、段等）办公、生产、生活卫生环境脏，应实施清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三是**针对管理单位庭院存在乱放垃圾杂物现象，应实

施清理，保持院内环境卫生整洁。**四是**针对未按规范配置对讲机、救生衣等管理设施设备，应按照要求配置对讲机、救生衣等管理设施设备。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不完善，扣 3 分；管理混乱，扣 2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管理用房及文体等配套设施不完善或管理混乱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不完善，扣 3 分；发现管理混乱，扣 2 分。

（2）考核指标：管理单位（包括基层站、所、段等）办公、生产、生活卫生环境脏乱，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管理单位（包括基层站、所、段等）办公、生产、生活卫生环境脏乱，扣 5 分。

（3）考核指标：管理单位庭院存在乱放垃圾杂物现象，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管理单位庭院存在乱放垃圾杂物现象，扣 5 分。

图 18　管理单位庭院存在乱放垃圾杂物示意图

（4）考核指标：未按规范配置对讲机、救生衣等管理设施设备，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按规范配置相应的管理设施设备细化为未按规范配置对讲机、救生衣等管理设施设备，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未按规范配置对讲机、救生衣等管理设施设备，扣 5 分。

（八）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重点考核是否按照《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标志标牌是否规范统一、是否布局合理、是否埋设牢固、是否齐全醒目。内容包含 3 细项，共 2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标志标牌设置合理；按照《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标志标牌规范统一、布局合理、埋设牢固、齐全醒目。

图 19　标识标牌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按工程管理需要设置里程桩、禁行杆、限速（重）牌、分界牌、险工险段及工程标牌、工程简介牌等设施，应及时设置。针对各类标识标牌内容未

进行规范标识、规格不统一，应规范标识、统一规格。**二是**针对标志标牌不醒目、不美观，应更换醒目、美观的标志标牌。**三是**针对标志标牌埋设不牢固的，应加深基础埋设。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按工程管理需要设置里程桩、禁行杆、限速（重）牌、分界牌、险工险段及工程标牌、工程简介牌等设施，扣 10 分，其中，各类标识标牌内容未进行规范标识，扣 5 分，规格不统一，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标志标牌（里程桩、禁行杆、限速（重）牌、分界牌、险工险段及工程标牌、工程简介牌等）不规范、不统一调整为未按工程管理需要设置里程桩、禁行杆、限速（重）牌、分界牌、险工险段及工程标牌、工程简介牌等设施，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未按工程管理需要设置里程桩、禁行杆、限速（重）牌、分界牌、险工险段及工程标牌、工程简介牌等设施，扣 10 分。其中，各类标识标牌内容未进行规范标识，扣 5 分，规格不统一，扣 5 分。

（2）考核指标：标志标牌不醒目扣 3 分；不美观扣 2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标志标牌布局不醒目、不美观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标志标牌不醒目扣 3 分；不美观扣 2 分。

（3）考核指标：标志标牌埋设不牢固，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标志标牌布局不合理、埋设不牢固调整为标志标牌埋设不牢固，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标志标牌埋设不牢固，扣 5 分。

图 20　标志标牌埋设不牢固示意图

二、安全管理(340 分)

安全管理重点考核隐患排查治理及险工险段管理、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河道清障、工程管理保护、防汛组织、防汛物料储备、安全生产等工作开展情况。内容包含 12 大项，44 细项，共 340 分。

（九）信息登记

信息登记重点考核是否未开展信息登记；已开展信息登记重点考核登记信息是否完整；登记信息是否准确；登记信息更新是否及时；险工险段信息是否及时在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吉林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3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开展堤防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完整准确，更新及时。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堤防未开展信息登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登记。**二是**针对登记信息不完整，登记信息不准确等问题。如针对堤防登记信息与工程实际不符，使得登记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明显不足，应及时补全登记信息，修改不准确的登记信息。**三是**针对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如针对堤防长度发生变化、起点终点位置发生变化等问题，管理单位应尽快，向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填报网进行变更登记。**四是**针对险工险段信息未及时在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中更新，未及时在吉林省水利工程

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的问题。如发现险工险段，管理单位应及时在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以及吉林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更新信息。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开展信息登记，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未开展信息登记，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登记信息不完整，扣 3 分；登记信息不准确，扣 2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登记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堤段登记信息不完整，扣 3 分；登记信息不准确，扣 2 分。

（3）考核指标：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堤段登记信息有变化未在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扣 10 分。

（4）考核指标：险工险段信息未及时在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中更新，扣 5 分；未及时在吉林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险工险段信息未及时上报更新细化为险工险段信息未及时在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中更新，未及时在吉林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 2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险工险段信息未及时在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中更新，扣 5 分；未及时在吉林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扣 5 分。

（十）工程标准

工程标准重点考核堤防工程已完工或已达标加固，堤身断面、堤顶（后戗、防汛道路）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内容包含 1 细项，共 2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堤防工程已完工或已达标加固，堤身断面、堤顶（后戗、防汛道路）满足设计要求。

图 21　工程标准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达不到设计防洪（或竣工验收）标准的问题。如针对堤身断面、堤顶（后戗、防汛道路）不满足设计要求。应对堤身断面、堤顶（后戗、防汛道路）进行修整，使其达到要求。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达不到设计防洪（或竣工验收）标准，不达标长度每 10%扣 5 分，最高扣 2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未达到堤防工程设计防洪（或竣工验收）标准，按长度计，每 10%扣 5 分，最高扣 20 分。

（十一）隐患排查治理及险工险段管理

工程标准重点考核是否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和险工险

段判别，工程险点隐患和险工险段情况是否清楚；险点隐患是否及时处理，险工险段是否落实度汛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是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安全评价。内容包含 3 细项，共 50 分。

1. 达标建设要求。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和险工险段判别，工程险点隐患和险工险段情况清楚；险点隐患及时处理，险工险段落实度汛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安全评价。

图 22　隐患排查达标示意图

2. 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和险工险段判别，其中工程险点隐患和险工险段情况掌握不清楚，险工险段判别不准确等问题。应按规定定期开展隐患排

查，判别险工险段，发现险点隐患和险工险段，及时了解情况，查明原因。**二是**针对险点隐患未及时处理，险工险段未落实度汛措施，未落实应急处置预案的问题，应及时处理险点隐患，落实险工险段度汛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三是**针对重点堤段（3级及以上堤防途径城镇段）或险工险段未按《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要求开展堤防安全评价的问题，应根据需要按《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要求开展堤防安全评价。

2.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和险工险段判别，扣15分，其中，工程险点隐患和险工险段情况掌握不清楚，扣10分；险工险段判别不准确，扣5分，此单项最高扣15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工程险点隐患和险工险段情况不清楚调整为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和险工险段判别包括工程险点隐患和险工险段情况掌握不清楚和险工险段判别不准确，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隐患排查整改报告》、《险工险段处理报告》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和险工险段判别，扣15分，其中，工程险点隐患和险工险

段情况掌握不清楚，扣 10 分；险工险段判别不准确，扣 5 分，此单项最高扣 15 分。

（2）考核指标：险点隐患未及时处理，扣 10 分；险工险段未落实度汛措施，扣 5 分；未落实应急处置预案，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险点隐患未及时处理，险工险段未落实度汛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和现场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隐患排查整改报告》、《工程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等。在书面考核过程中，应检查《隐患排查整改报告》、《工程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在现场考核过程中发现被考核堤段险点隐患未及时处理，扣 10 分；发现险工险段未落实度汛措施，扣 5 分；发现未落实应急处置预案，扣 5 分。

（3）考核指标：重点堤段（3 级及以上堤防途径城镇段）或险工险段未按《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要求开展堤防安全评价，扣 1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重点堤段或险工险段未按《堤防工程

安全评价导则》要求开展堤防安全评价细化为重点堤段（3级及以上堤防途径城镇段）或险工险段未按《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要求开展堤防安全评价，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堤防安全评价》。书面检查被考核重点堤段（3级及以上堤防途径城镇段）或险工险段未按《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要求开展堤防安全评价，扣15分。

（十二）工程划界

工程划界重点考核是否按照规定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管理范围是否设有界桩（实地桩或电子桩）和公告牌，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是否明确；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是否明确。内容包含4细项，共35分。

1.达标建设要求。按照规定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管理范围设有界桩（实地桩或电子桩）和公告牌，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明确；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明确。

图 23　界桩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按要求完成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的问题，应及时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二是**针对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和公告牌设置不合理、设置不齐全的问题，应合理设置界桩和公告牌，补齐缺失的界桩和公告牌。**三是**针对工程保护范围划定率不足50%的问题，应及时按规定划分工程保护范围，提高工程保护范围划定率。**四是**针对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使用证领取率低于60%的问题，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使用证。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按要求完成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完成工程管理范围划定调整为未按要求完成工程管理范围划定，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工程划界图或土地登记手续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未按照要求完成工程管理范围的划定，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和公告牌设置不合理，扣5分；设置不齐全，扣15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和公告牌设置不合理、不齐全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和公告牌设置不合理，扣5分；设置不齐全，扣15分。

（3）考核指标：工程保护范围划定率不足50%扣5分，未划定扣15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工程保护范围划定率不足50%扣10分调整为工程保护范围划定率不足50%扣5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工程划界图或土地登记手续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工程保护范围划定率不足50%扣5分，未划定扣15分。

（4）考核指标：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使用证领取率低于60%，每低10%扣1分，最高扣5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土地使用证领取率低于60%，每低10%

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调整为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使用证领取率低于 60%，每低 10%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使用证》。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使用证》领取率低于 60%，每低 10%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十三）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

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重点考核是否依法对涉河项目和活动开展巡查；河道滩地、岸线开发利用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规定；管理单位是否掌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及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发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活动，是否及时制止、上报、配合查处。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25 分。

1.达标建设要求。依法对涉河项目和活动开展巡查；河道滩地、岸线开发利用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规定；掌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及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发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活动，及时制止、上报、配合查处工作。

图 24　对涉河项目开展巡查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取得涉河审批手续，违法违规利用岸线和滩地的项目和活动，未及时查处，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问题，应依法对涉河项目和活动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活动，及时制止、上报、配合查处工作。**二是**针对对河道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不掌握（未建立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台账）的问题，应尽快掌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并建立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台账。**三是**针对日常巡查工作不力（缺少巡查日志）的问题。如针对在巡查过程中遗漏堤顶巡查，有无漏洞、跌窝、脱坡等问题，应加强巡查力度，制定奖惩方案，编写巡查日志。**四是**针对建设项目资料不全的问题。如针对缺少项目审批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问题，应尽快补齐资料。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对未取得涉河审批手续，违法违规利用岸线和滩地的项目和活动，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扣 5 分；未及时查处的，扣 5 分。此单项最高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违法违规利用岸线和滩地划分为对未取得涉河审批手续，违法违规利用岸线和滩地的项目和活动，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和未及时查处的 2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涉河审批手续。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对未取得涉河审批手续，违法违规利用岸线和滩地的项目和活动，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扣 5 分；未及时查处的，扣 5 分。此单项最高扣 10 分。

（2）考核指标：对河道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不掌握（未建立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台账），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对河道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不掌握细化为对河道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不掌握（未建立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台账），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建设项目管理情况统计表》和《活动管理台账》。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对河道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不掌握（未建立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台账），扣5分。

（3）考核指标：日常巡查工作不力（缺少巡查日志），扣5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日常巡查工作不力细化为日常巡查工作不力（缺少巡查日志），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巡查日志》。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日常巡查工作不力（缺少《巡查日志》），扣5分。

（4）考核指标：建设项目资料不全，扣5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立项文件、设计文件、施工文件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建设项目资料不全，扣5分。

（十四）河道清障

河道清障重点考核管理单位对河道内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阻水建筑物构筑物的种类、规模、位置、设障单位等

情况是否清楚；是否及时提出清障方案并督促完成清障任务；是否存在违规设障现象。内容包含 3 细项，共 20 分。

1. 达标建设要求。对河道内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阻水建筑物构筑物的种类、规模、位置、设障单位等情况清楚；及时提出清障方案并督促完成清障任务；无违规设障现象。

图 25　河道清障达标示意图

2. 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河道内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阻水构筑物的种类、规模、位置、设障单位等情况不清楚的问题，应按照相关条例查清河道内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阻水构筑物的种类、规模、位置、设障单位，并及时清理，谁设障、谁清理。针对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情况不清楚的问题，应按照相关条例查清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情况，并制止，情节严重对其进行依法处置。**二是**针对无清障计划或方案的问题，应制定清障计划或

方案；针对未完成清障任务的问题，应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及时有效的完成清障任务。**三是**针对违规设障制止不力的问题，应加强制止力度，定期巡查，确保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违规设障现象。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对河道内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阻水构筑物的种类、规模、位置、设障单位等情况不清楚；扣 5 分；对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情况不清楚，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对河道内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阻水建筑物构筑物情况不清楚划分为对河道内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阻水构筑物的种类、规模、位置、设障单位等情况不清楚；对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情况不清楚的 2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建设项目管理情况统计表》和《执法巡查记录》等。在书面考核过程中，应检查《建设项目管理情况统计表》和《执法巡查记录》等，如发现被考核堤段对河道内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阻水构筑物的种类、规模、位置、设障单位等情况不清楚，扣 5 分；对从事影响河势稳

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情况不清楚，扣 5 分。

（2）考核指标：无清障计划或方案，扣 3 分；未完成清障任务，扣 2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无清障计划或方案划分为无清障计划或方案和未完成清障任务 2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和现场检查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清障计划》或《清障方案》。在书面考核过程中，应检查被考核堤段《清障计划》或《清障方案》，如发现无清障计划或方案，扣 3 分；在现场考核过程中，发现河道内仍有障碍，视为未完成清障任务，扣 2 分。

（3）考核指标：对违规设障制止不力，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现场考核方式进行。在现场考核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违规设障行为，且相关部门（单位）尚未印发书面制止文书，则认定为违规设障制止不力，扣 5 分。

（十五）保护管理

保护管理重点考核管理单位是否依法开展工程管理范

围和保护范围巡查，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是否予以制止并做好调查取证、及时上报、配合查处的工作，工程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内容包含 5 细项，共 3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依法开展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巡查，发现水事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做好调查取证、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工作，工程管理范围内无违规建设行为；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无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

图 26　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巡查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依法开展水事巡查工作，应依法开展水事巡查工作；针对开展水事巡查活动但巡查不到位、记录不规范的问题，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水事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二是**针对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未能有效制

止，未及时上报，未配合调查取证工作的问题，应及时制止水事违法行为，并上报给有关单位并解决问题，配合调查取证。**三是**针对未开展必要的水法规宣传培训的问题，应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培训。**四是**针对工程管理范围内有擅自建房、开渠、打井、架泵、扒口、爆破、钻探、采石、采砂、取土及进行种植、养殖活动、设置排污口，等违规建设行为的问题。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五是**针对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有爆破、打井、采砂、取土等可能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问题，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依法开展水事巡查的，扣 5 分；开展水事巡查活动但巡查不到位，扣 3 分；记录不规范，扣 2 分。此单项最高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有效开展水事巡查工作，巡查不到位、记录不规范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巡视检查记录表》。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未依法开展水事巡查的，扣 5 分；开展水事巡查活动但巡查不到位，扣 3 分；记录不规范，扣 2 分。此单项最高扣 5 分。

（2）考核指标：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未能有效制止，扣 5 分；未及时上报，扣 2 分；未配合调查取证工作，扣 3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发现问题未及时有效制止，调查取证、报告投诉、配合查处不力调整为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未能有效制止、未及时上报和未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3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调查取证工作记录》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未能有效制止，扣 5 分；未及时上报，扣 2 分；未配合调查取证工作，扣 3 分。

（3）考核指标：未开展必要的水法规宣传培训，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水法规宣传培训记录》、影像资料等。书面检查未按照要求开展必要的水法规宣传培训，扣 5 分。

（4）考核指标：工程管理范围内有擅自建房、开渠、打井、架泵、扒口、爆破、钻探、采石、采砂、取土及进行种植、养殖活动、设置排污口，等违规建设行为，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工程管理范围内有违规建设行为细化为工程管理范围内有擅自建房、开渠、打井、架泵、扒口、爆破、钻探、采石、采砂、取土及进行种植、养殖活动、设置排污口，等违规建设行为，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工程管理范围内有擅自建房、开渠、打井、架泵、扒口、爆破、钻探、采石、采砂、取土及进行种植、养殖活动、设置排污口，等违规建设行为，扣 5 分。

（5）考核指标：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有爆破、打井、采砂、取土等可能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活动，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

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有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细化为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有爆破、打井、采砂、取土等可能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活动，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有爆破、打井、采砂、取土等可能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活动，扣 5 分。

（十六）防汛组织

防汛组织重点考核管理单位防汛责任制是否落实，组织体系是否健全；防汛抢险队伍是否落实，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是否定期组织培训。内容包含 3 细项，共 2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防汛责任制落实，组织体系健全；防汛抢险队伍落实，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定期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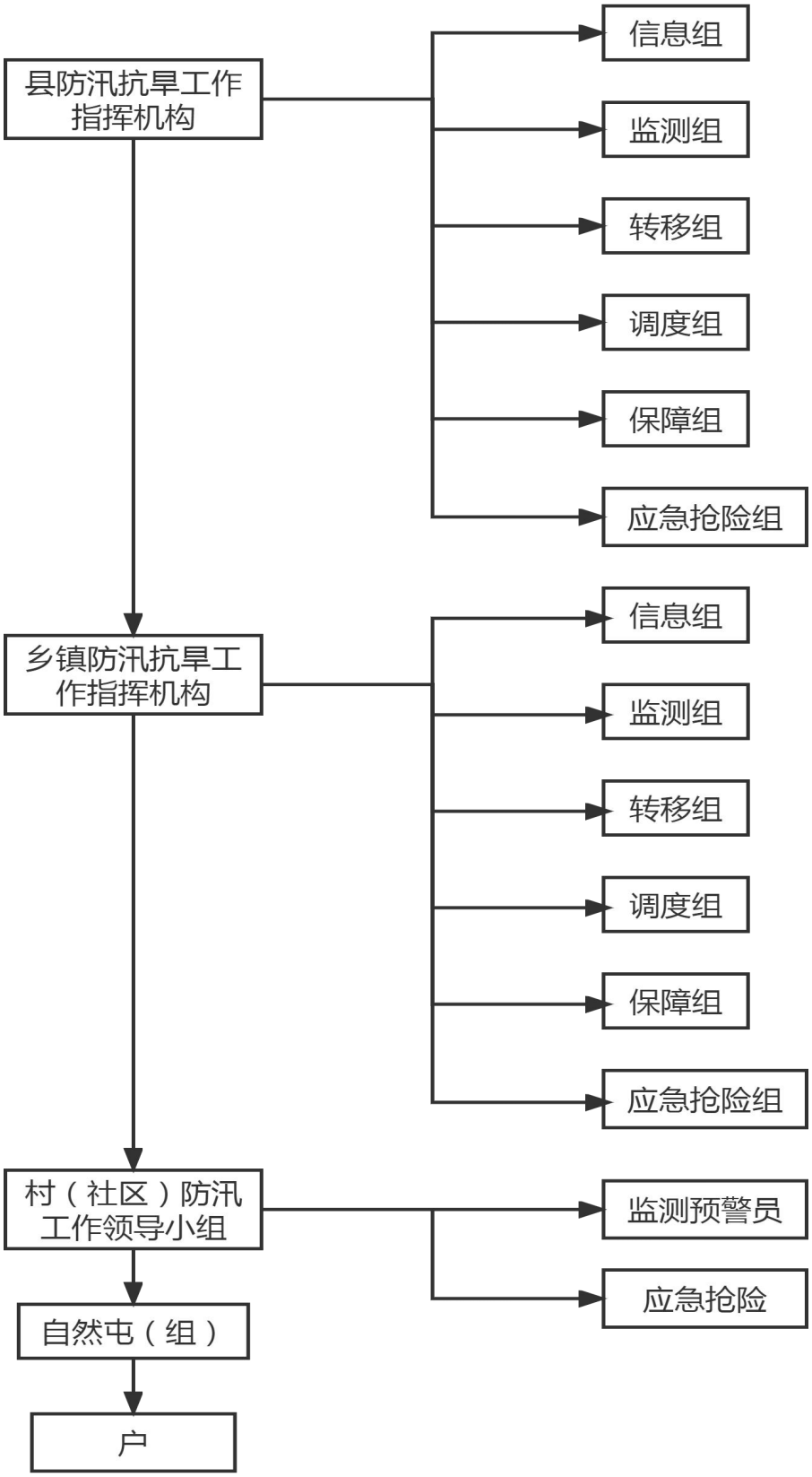

图 27　防汛组织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防汛组织体系不健全，防汛责任制不落实的问题，应尽快完善防汛组织体系、落实防汛责任制。**二是**针对防汛抢险队伍未建立，应尽快建立防汛抢险队伍；针对已建立队伍但职责不清晰、任务不明确等问题，应明确抢险队伍职责、明确抢险任务。**三是**针对防汛抢险队伍未定期开展培训的问题，应定期对防汛抢险队伍开展培训。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防汛组织体系不健全扣 5 分，防汛责任制不落实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防汛责任制不落实，组织体系不健全，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工程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防汛组织体系不健全扣 5 分，防汛责任制不落实扣 5 分。

（2）考核指标：防汛抢险队伍未建立，扣 5 分；已建立队伍但职责不清晰，扣 3 分；任务不明确，扣 2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

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防汛抢险队伍不落实，职责不清晰，任务不明确调整为防汛抢险队伍未建立或已建立队伍但职责不清晰、任务不明确，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工程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防汛抢险队伍未建立，扣 5 分；已建立队伍但职责不清晰，扣 3 分；任务不明确，扣 2 分。

（3）考核指标：防汛抢险队伍未定期开展培训，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防汛抢险培训记录》、影像资料等。书面检查发现未对防汛抢险队伍定期开展培训，扣 5 分。

（十七）防汛准备

防汛准备重点考核管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做好汛前防汛检查；是否根据防洪预案，落实各项度汛措施，开展防汛演练；基础资料是否齐全，图表（包括防汛指挥图、调度运用计划图表及险工险段等图表）是否准确规范；是否及时检修维护通信线路、设备，保障通信畅通。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2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按规定做好汛前防汛检查；根据防洪预案，落实各项度汛措施，开展防汛演练；基础资料齐全，

图表（包括防汛指挥图、调度运用计划图表及险工险段等图表）准确规范；及时检修维护通信线路、设备，保障通信畅通。

图 28　防汛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开展汛前检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汛前检查。**二是**针对未严格按照防洪预案落实度汛措施，未开展防汛演练等问题，应严格按照防洪预案尽快落实各项度汛措施，定期开展防汛演练。**三是**针对基础资料不全，图表不规范的问题，如针对基础资料缺少气象资料等情

况，防汛指挥图绘制粗略，防汛路线不清晰等情况，应尽早补全基础资料，规范图表。**四是**针对通信线路、设备检修不及时，应及时检修维护通信线路、设备；针对通信系统不可靠的问题，应及时检修维护或更换通信线路、设备，保障通信畅通。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开展汛前检查，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汛前检查记录表》。书面检查发现未开展汛前扣 5 分。

（2）考核指标：未严格按照防洪预案落实度汛措施，扣 2 分；未开展防汛演练，扣 3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防洪预案、度汛措施不落实，未开展防汛演练划分为未严格按照防洪预案落实度汛措施和未开展防汛演练 2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度汛方案》、《防汛演练记录》、影像资料等。书面检查发现未严格按照《防洪预案》落实度汛措施，扣 2 分；未开展防汛演练，扣 3 分。

（3）考核指标：基础资料不全，扣 3 分；图表不规范，扣 2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基础资料不全、图表不规范 2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防汛检查记录表、防汛指挥图、调度运用计划图表及险工险段信息等。书面检查发现基础资料不全，扣 3 分；图表不规范，扣 2 分。

（4）考核指标：通信线路、设备检修不及时，扣 3 分；通信系统不可靠，扣 2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通信线路、设备检修不及时，通信系统不可靠 2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通信线路、设备检修记录单》。书面检查发现通信线路、设备检修不及时，扣 3 分；通信系统不可靠，扣 2 分。

（十八）防汛物料

防汛物料重点考核管理单位防汛物料储备制度是否健

全，是否落实专人管理；物料储备是否满足要求，仓储是否规范，是否齐备完好，是否存放有序，是都建档立卡；抢险设备、器具是否完好；是否有防汛物资储备分布图或防汛物资抢险调运图，调运是否及时、方便。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2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防汛物料储备制度健全，落实专人管理；物料储备满足要求，仓储规范，齐备完好，存放有序，建档立卡；抢险设备、器具完好；有防汛物资储备分布图或防汛物资抢险调运图，调运及时、方便。

图 29　防汛物料储备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防汛物料储备制度不健全、调用规则不明确、未落实专人管理的问题，应及时完善防汛物料储备制度，专人调度，落实专人管理。**二是**针对防汛物料种类不齐全、存放不当、台账混乱的问题，应安排专人管理防汛物料存放及台账记录，补足防汛物料储备。**三是**针对抢险设备、器具保障率低的问题，应补足抢险设备（含水陆两栖全地形救援车、电磁救援抛投器等）、抢险器具（含防汛沙袋、救生绳等）。**四是**针对无防汛物资储备分布图或防汛物资抢险调运图的问题，应及时制定防汛物资储备分布图或防汛物资抢险调运图。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防汛物料储备制度不健全，扣 2 分；调用规则不明确，扣 2 分；未落实专人管理，扣 1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防汛物料储备制度不健全，调用规则不明确，未落实专人管理 3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防汛物资管理制度》。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防汛物料储备制度不健全，扣 2 分；调用规则不明确，扣 2 分；未落实专人管理，扣 1 分。

（2）考核指标：防汛物料种类不齐全，扣 2 分；存放不当，扣 2 分；台账混乱，扣 1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防汛物料储备不满足要求，存放不当，台账混乱 3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被考核堤段防汛物料种类不齐全，扣 2 分；存放不当，扣 2 分；台账混乱，扣 1 分。

（3）考核指标：抢险设备、器具保障率低，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被考核堤段抢险设备、器具保障率低（1 级堤防每千米需配备救生衣 50 件，发电机组 0.2 千瓦，便捷式工作灯 10 只，投光灯 0.1 只，打桩机 0.03 台，电缆 50m；2 级堤防每千米需配备救生衣 40 件，发电机组 0.2 千瓦，便捷式工作灯 10 只，投光灯 0.1 只，打桩机 0.03 台，电缆 50m；3 级堤防每千米需配备救生衣 30 件，发电机组 0.2 千瓦，便捷式工作灯 5 只，投光灯 0.05 只，打桩机 0.02 台，电缆 30m。），扣 5 分。

（4）考核指标：无防汛物资储备分布图或防汛物资抢险调运图，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防汛物资储备分布图或防汛物资抢险调运图。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无防汛物资储备分布图或防汛物资抢险调运图，扣 5 分。

（十九）工程抢险

工程抢险重点考核管理单位是否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险情发现是否及时，报告是否准确；抢险方（预）案是否落实；险情抢护是否及时，措施是否得当。内容包含 2 细项，共 2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险情发现及时，报告准确；抢险方（预）案落实；险情抢护及时，措施得当。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编制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应尽快编制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针对已编制的方案未审批、未备案，应组织专家对已编制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进行审批，并报有关部门备案；针对可操作性差，未落实的问题，应及时修改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内容，使其具有可操作性，并严格执行。**二是**针对险情发现不及时，应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险情；针对报告不准确，应准确如实的报告险情；针对险情抢护不及时、措施不得当的问题，险情抢护应及时，措施得当。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编制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扣10分；已编制的方案未审批，扣2分；未备案，扣2分；可操作性差，扣2分；未落实，扣4分。此单项最高扣10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无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或预案操作性不强，抢险方（预）案不落实细化为未编制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已编制的方案未审批，未备案，可操作性差，未落实5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未编制《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扣10分；已编制的方案未审批，扣2分；未备案，扣2分；可操作性差，扣2分；未落实，扣4分。此单项最高扣10分。

（2）考核指标：险情发现不及时，扣3分；报告不准确，扣2分；险情抢护不及时，扣3分；措施不得当，扣2分。此单项最高扣10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

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细化为险情发现不及时，报告不准确，险情抢护不及时，措施不得当 4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堤段险情发现不及时，扣 3 分；报告不准确，扣 2 分；险情抢护不及时，扣 3 分；措施不得当，扣 2 分。此单项最高扣 10 分。

（二十）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重点考核管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是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排查治理记录是否规范；是否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安全设施及器具配备是否齐全并定期检验，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等设置是否规范；是否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是否开展演练；1 年内是否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内容包含 7 细项，共 50 分。

1. 达标建设要求。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排查治理记录规范；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安全设施及器具配备齐全并定期检验，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等设置规范；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开展演练；1 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 贯彻“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预防方针，认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则。

二、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所使用的机械 使用方法，制订出安全操作规程，供操作者安全指南。

三、学徒应在师傅、新工应在组长的指导下，依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设备和危险工种。

四、作业员应严格学习、遵守本部门有关安全细则，并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机械安全性能正常稳定。

五、非操作人员，不准私自使用设备;非专业维修人员，严禁私自拆卸、安装设备。

六、危险设备或工种，必须经培训熟悉本岗位设备性能和本工种安全规程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七、各操作者在作业前，要检查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各种保险设施是否齐整牢固，确认正常方可作业。

八、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关闭电源，并及时维修，禁止使用带故障的机械设备。

九、严禁安排带有妨碍安全性疾病的人员从事操作作业、酒后人员及过度疲劳者、精力不集中的状况下操作设备。

十、严禁任何人或单位私自拆卸、破坏各种安全标识和其它安全设施。

十一、各部门制订安全检查制度，指定安全维护人员和实行安全监护责任人制度。

十二、安全监护人有权依章监督，对本安全区域内的违章作业人员不听劝告者，监护人应向人事部申报执罚和当即中止违章者作业。

十三、安全监护责任人发现员工违章作业应及时制止，安全监护责任人失职者，应追究相关责任。

十四、员工违犯本章有关条款，造成他人伤残的视情节《人事制度》有关程序规定处理。

十五、如发现有遗失情况，必须立即上报部门主管及经理部作处理措施，对所生产产品进行严格检查并对场地进行清理。

图 30　安全生产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1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问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二是**针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明确安全生产年度目标，未落实运行安全岗位责任制，未制订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问题。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运行安全岗位责任制，配备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确立安全生产年度目标，制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完善制度。**三是**针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及时，台账记录不规范，隐患整改治理不彻底，整治印证资料不齐全，未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情况的问题。应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彻底治理安全隐患，补齐整治印证资料，规范台账记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情况。**四是**针对安全设施及器具不齐全，未定期检验或不能正常使用，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设置不规范的问题。如针对堤防（3级以上）未安装堤防旁边的围栏，应修建围栏；针对未设置专门巡查堤防的工作人员以及未配备救生艇和救生衣等物品的问题，应设置专职人员及救生物资；针对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未放置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醒目位置等问题，应将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按照要求摆放醒目位置。**五是**针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未报备的问题，应尽快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备。**六是**针对未按要求开展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演练的问题，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演练。**七是**针对3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问题，应吸取经验、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1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堤段1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扣2分；未明确安全生产年度目标，扣2分；未落实运行安全岗位责任制，扣3分；未制订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扣3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细化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明确安全生产年度目标；未落实运行安全岗位责任制；未制订安全管理实施细则4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安全生产制度》。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扣 2 分；未明确安全生产年度目标，扣 2 分；未落实运行安全岗位责任制，扣 3 分；未制订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扣 3 分。

（3）考核指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及时，台账记录不规范，扣 3 分；隐患整改治理不彻底，扣 3 分；整治印证资料不齐全，扣 2 分；未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情况，扣 2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及时，隐患整改治理不彻底，台账记录不规范细化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及时，台账记录不规范；隐患整改治理不彻底；整治印证资料不齐全；未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送隐排查治理相关情况 4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隐患整改报告》、《隐患排查台账》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及时，台账记录不规范，扣 3 分；隐患整

改治理不彻底，扣 3 分；整治印证资料不齐全，扣 2 分；未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送隐排查治理相关情况，扣 2 分。

（4）考核指标：安全设施及器具不齐全，扣 2 分；未定期检验或不能正常使用，扣 2 分；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设置不规范，扣 1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安全设施及器具不齐全，未定期检验或不能正常使用，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设置不规范 3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被考核堤段安全设施及器具不齐全，扣 2 分；未定期检验或不能正常使用，扣 2 分；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设置不规范，扣 1 分。

（5）考核指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未报备，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未报备，扣 5 分。

（6）考核指标：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扣 2 分；未演练，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演练记录》及影像资料。书面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扣 2 分；未演练，扣 5 分。

（7）考核指标：3 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扣 1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堤段 3 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扣 15 分。

三、运行管护(190 分)

运行管护重点考核工程巡查、工程观测与监测、维修养护、害堤动物防治等工作落实情况。内容包含 5 大项，23 细项，共 190 分。

（二十一）工程巡查

工程巡查重点考核管理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规程规定开展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工作，检查内容是否全面，记录是否详细规范；是否发现处理及时到位。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5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按照相关规程规定开展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全面，记录详细规范；发现处理及时到位。

图 31　工程巡查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开展工程巡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工程巡查。**二是**针对巡查不规范，未制定巡查路线，巡查频次不符合规定，巡查内容不全面的问题，应制定巡查路线，按照规定的频次、内容进行巡查。**三是**针对巡查记录不完整、不准确。如针对每次巡查时没有在现场及时记录堤坝有无漏洞、脱坡、裂缝、渗水(潮湿)、管涌(泡泉)、崩塌、风浪淘刷,河势流向有无变化等问题，应及时补齐做好记录。**四是**针对巡查发现问题未整改的问题。如针对巡查中发现疑点和异常现象没有立即整改，应立即按要求整改。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按规定开展工程巡查，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工程经常检查记录表》。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未按规定开展工程巡查，汛期不少于每周 3 次，非汛期不少于每周 1 次。在强降雨、高水位、堤防受损、出险等紧急情况时加密检查频次，并组织值班值守和预报预警。洪水出槽漫滩后，检查队伍 24 小时不间断检查，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巡查不规范，未制定巡查路线，扣 5 分；巡查频次不符合规定，扣 5 分；巡查内容不全面，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巡查不规范，巡查路线、频次和内容不符合规定细化为巡查不规范，未制定巡查路线；巡查频次不符合规定；巡查内容不全面 3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巡查记录表》、巡查路线图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巡查不规范，未制定巡查路线，扣 5 分；巡查频次不符合规定，扣 5 分；巡查内容不全面，扣 5 分。

（3）考核指标：巡查记录不完整，扣 10 分；巡查记录不准确，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巡查记录不规范、不准确细化为巡查记录不完整；巡查记录不准确 2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巡查记录表》。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巡查记录不完整，扣 10 分；巡查记录不准确，扣 5 分。

（4）考核指标：按巡查发现问题未整改率*20 进行扣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整改报告》。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按巡查发现问题未整改率*20 进行扣分，最高扣 20 分。

（二十二）工程观测与监测

工程观测与监测重点考核管理单位是否按要求对工程及河势水位进行观测；是否对观测资料及时分析，整编成册；观测设施完好率是否达 90％以上；是否按规定有计划的进行堤防隐患探查和河道防护工程根石探测；对重要堤段、重点部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监测，沉降位移等监测项目、频次是否符合要求，数据是否可靠，记录是否完整，资料整编分析是否及时，是否定期开展设备校验和比测。内容包含 8 细

项，共 4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按要求对工程及河势水位进行观测；观测资料及时分析，整编成册；观测设施完好率达 90％以上；按规定有计划的进行堤防隐患探查和河道防护工程根石探测；对重要堤段、重点部位按规定开展安全监测，沉降位移等监测项目、频次符合要求，数据可靠，记录完整，资料整编分析及时，定期开展设备校验和比测。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开展观测或监测的问题。如针对位移监测、表面裂缝监测、渗流监测等，应设置必要监测设施。**二是**针对观测频次不满足要求的问题。如针对位移变化异常水位变化剧烈、裂缝发展较快等，应严格按照设计和有关规定要求的观测频次开展观测。**三是**针对观测资料未分析，未整编的问题。应按要求对观测资料及时分析、整编成册。**四是**针对观测设施完好率低于 90％的问题。应组建机动堤防养护队伍，保证设施日常完好。**五是**针对未进行堤防隐患探查，未进行河道防护工程根石探测的问题。如针对洞穴、裂缝、暗沟、渗漏、近堤坑塘，抛石、护脚等问题，应进行隐患探查，对外观不能发现或不能明晰原因的问题开展根石探测等。**六是**针对监测资料缺失的问题，应按工程实设监测项目，对各项资料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和审核，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七是**针对监测项目不全，数据可靠性差，记录不完整，整编分析质量差的问题。应采用规范表格，数据

填写应清晰准确规范，对监测数据及时进行整编分析。**八是**针对未定期开展设备校准，未定期开展设备比对检测的问题。应定期开展设备校验和比对检测。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开展观测或监测，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被考核堤段未开展观测或监测，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观测频次不满足要求，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观测资料。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观测频次（常规监测的频次应满足堤防安全性态分析判断及防汛工作的需要，并不得少于 1 次/月。对于高风险堤段遇到高水位等不利工况时应增加监测频次，数据采集间隔不宜大于 1 小时。）不满足要求，扣 5 分。

（3）考核指标：观测资料未分析，扣 3 分；未整编，扣 2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

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观测资料未分析，或整编不规范调整为观测资料未分析、未整编2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观测资料。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观测资料未分析，扣3分；未整编，扣2分。

（4）考核指标：观测设施完好率低于90%，每低5%扣1分，最高扣5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被考核堤段观测设施完好率低于90%，每低5%扣1分，此单项最高扣5分。

（5）考核指标：未进行堤防隐患探查，扣4分；未进行河道防护工程根石探测，扣1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对堤防进行隐患探测和根石探测2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隐患探查报告》、《根石探测报告》。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未进行堤防隐患探查，扣4分；未进行河道防护工程根石探测，扣1分。

（6）考核指标：监测资料缺失，扣5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监测设施资料缺失或不可靠调整为监测资料缺失，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安全监测（沉降位移等）监测项目监测记录》。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监测资料缺失，扣 5 分。

（7）考核指标：监测项目不全，扣 1 分；数据可靠性差，扣 1 分；记录不完整，扣 1 分；整编分析质量差，扣 2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监测项目、记录等不符合要求，缺测严重或可靠性差和整编分析质量差调整为监测项目不全，数据可靠性差、记录不完整和整编分析质量差 4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安全监测（沉降位移等）监测项目监测记录》。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监测项目不全，扣 1 分；数据可靠性差，扣 1 分；记录不完整，扣 1 分；整编分析质量差，扣 2 分。

（8）考核指标：未定期开展设备校准，扣 2 分；未定期开展设备比对检测，扣 3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定期开展设备校准和比测划分为未定期开展设备校准、未定期开展设备比对检测 2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设备校准记录》及《设备比对检测报告》。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未定期开展设备校准，扣 2 分；未定期开展设备比对检测，扣 3 分。

（二十三）维修养护

维修养护重点考核管理单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维修养护，是否制定养护计划，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维修养护是否到位，工作记录是否完整；大修项目是否有设计和审批，是否按计划完成；维修养护项目是否在但年验收，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内容包含 6 细项，共 5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维修养护，制定养护计划，实施过程规范，维修养护到位，工作记录完整；大修项目有设计和审批，按计划完成；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项目资料齐全。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应开展未开展维修养护的问题，应及时开展维修养护。**二是**针对维修养护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如针对发生渗漏、管涌、流土等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制定措施，进行维修养护。**三是**针对未制定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应根据堤防实际情况制定维修养护计划；针对未经合规性审查，未经审批，应对已编制的维修养护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审批；针对实施过程不规范，未按计划完成的问题，应规范实施过程，按计划完成工程内容。**四是**针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标准不明确，过程管理不规范。应明确验收标准，规范管理，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到标准后予以验收。**五是**针对单个项目资金额度超过200万的维修养护项目无设计，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维修养护实施方案；针对维修养护项目无合规性审查，应对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针对维修养护项目无审批，应组织专家审批；针对维修养护项目未在当年完成验收的问题，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六是**针对维修养护记录缺失或混乱的问题，应及时补全和整理。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应开展未开展维修养护，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

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开展维修养护调整为应开展未开展维修养护，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维修养护实施方案》。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应开展未开展维修养护，此项不得分（工程面貌较好未开展维修养护等情况此项暂不扣分）。

（2）考核指标：维修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扣 1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维修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扣 15 分。

（3）考核指标：未制定年度维修养护方案，扣 2 分；未经合规性审查，扣 2 分；未经审批，扣 2 分；实施过程不规范，扣 2 分，未按计划完成，扣 2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制定维修养护计划、实施过程不规范、未按计划完成细化为未制定年度维修养护方案、未经合规性审查、未经审批、实施过程不规范、未按计划完成 5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维修养护实施方案》。书面检查被

考核堤段未制定年度维修养护方案，扣 2 分；未经合规性审查，扣 2 分；未经审批，扣 2 分；实施过程不规范，扣 2 分，未按计划完成，扣 2 分。

（4）考核指标：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标准不明确，过程管理不规范，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验收文件（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有关规程、规和技术标准；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技术案、审核意见、批复文件项目实施计划批复文件；案变更资料及批复文件；资金筹措、拨付下达、使用管理等有关资料文件；维修养护合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标准不明确，过程管理不规范，扣 10 分。

（5）考核指标：单个项目资金额度超过 200 万的维修养护项目无设计扣 3 分,维修养护项目无合规性审查扣 3 分，维修养护项目无审批，扣 3 分，维修养护项目未在当年完成验收，扣 1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大修项目无设计、无审批，验收不及时细化为针对单个项目资金额度超过 200 万的维修养护项目

无设计，维修养护项目无合规性审查，维修养护项目无审批和维修养护项目未在当年完成验收4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大修项目设计、批复文件、验收文件（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有关规程、规和技术标准；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技术案、审核意见、批复文件项目实施计划批复文件；案变更资料及批复文件；资金筹措、拨付下达、使用管理等有关资料文件；维修养护合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单个项目资金额度超过200万的维修养护项目无设计扣3分，维修养护项目无合规性审查扣3分，维修养护项目无审批，扣3分，维修养护项目未在当年完成验收，扣1分。

（6）考核指标：维修养护记录缺失或混乱，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维修养护记录文件》。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维修养护记录缺失或混乱，扣5分。

（二十四）害堤动物防治

害堤动物防治重点考核管理单位是对害堤动物基本情况了解清楚；是否对害堤动物采取防治措施；发现地鼠、蚂蚁等洞穴是否及时处理。内容包含2细项，共30分。

1.达标建设要求。在害堤动物活动区有防治措施，防治效果好；无獾狐、白蚁等洞穴。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对害堤动物活动采取定期普查、记录、诱捕驱赶等防治措施，应及时开展普查、记录、诱捕驱赶等防治措施；针对害堤动物活动采取定期普查、记录、诱捕驱赶等防治措施，但防治效果差的，应加强力度，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好检(普)查、预防、灭治三项工作，采取人工捕杀、药物诱杀、开挖追捕等措施。**二是**针对发现地鼠、蚂蚁等洞穴未及时处理。应及时提出应对措施，编制处理方案。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针对害堤动物活动采取定期普查、记录、诱捕驱赶等防治措施，每缺少一项扣 3 分；针对害堤动物活动采取定期普查、记录、诱捕驱赶等防治措施，但防治效果差的，每一项扣 2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害堤动物防治措施不落实，或防治效果不好细化为未针对害堤动物活动采取定期普查、记录、诱捕驱赶等防治措施；针对害堤动物活动采取定期普查、记录、诱捕驱赶等防治措施，但防治效果差 2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害堤动物活动定期普查记录》、《整改措施文件》等。书面检查被考核未针对害堤动物活动采取定期普查、记录、诱捕驱赶等防治措施，每缺少一项扣 3 分；针对害堤动物活动采取定期普查、记录、诱捕驱赶等防治措施，但防治效果差的，每一项扣 2 分。此项最高扣 15 分。

（2）考核指标：发现地鼠、蚂蚁等洞穴未及时处理，每存在一处未处理洞穴扣 5 分，最高扣 1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 1 处鼠、蚂蚁等洞穴未及时处理，扣 5 分，最高扣 15 分。

图 32　蚁洞示意图

（二十五）河道供排水

河道供排水重点考核管理单位是否制定河道（网、闸、

站）供水计划，调度是否合理；供、排水能力是否达到设计要求；防洪、排涝是否实现联网调度。内容包含3细项，共20分。

1.达标建设要求。制定河道（网、闸、站）供水计划，调度合理；供、排水能力达到设计要求；防洪、排涝实现联网调度。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严格落实批复的河道供水计划，应严格落实批复河道供水计划。针对闸、网、站调度不合理，应制定合理的闸、网、站调度。**二是**针对供、排水能力未达到设计要求的问题，应进行改建或扩建，若还达不到标准，应拆除重建。**三是**针对防洪、排涝调度不合理，应制定合理的防洪、排涝调度，并严格执行；针对未实现联网调度，应按照规定实现联网调度。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严格落实批复的河道供水计划，扣5分；闸、网、站调度不合理，扣5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河道供水计划不落实、调度不合理细化为未严格落实批复的河道供水计划和闸、网、站调度不合理2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河道供水计划》和《闸、网、站调度制度》。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未严格落实批复的河道供水计划，扣 5 分；闸、网、站调度不合理，扣 5 分。

（2）考核指标：供、排水能力未达到设计要求，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供、排水能力未达到设计要求，扣 5 分。

（3）考核指标：防洪、排涝调度不合理，扣 4 分；未实现联网调度，扣 1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防洪、排涝调度报告》。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防洪、排涝调度不合理，扣 4 分；未实现联网调度，扣 1 分。

四、管理保障（180 分）

管理保障重点考核标准化工作手册编制、规章制度设立、经费保障等情况。内容包含 6 大项，21 细项，共 180 分。

（二十六）管理体制

管理体制重点考核管理体制是否顺畅，权责是否明晰，责任是否落实；管养机制是否健全，岗位设置是否合理，人

员是否满足工程管理需要；单位是否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35 分。

1.达标建设要求。管理体制顺畅，权责明晰，责任落实；管养机制健全，岗位设置合理，人员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管理单位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管理体制不顺畅等问题。如针对管理体制缺失、管理设施缺乏、信息化程度偏低、管理队伍有待加强等问题，应完善和发展管理体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管理主体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二是**针对管理机构不健全，岗位分工或职责不明确等问题，应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上岗条件。**三是**针对运行管护机制不健全，未实现管养分离等问题，应建立健全的运行管护机制，采用管养分离模式，补齐水利工程管理短板。**四是**针对未制定职工培训计划，未开展业务培训，人员专业技能不足的问题，应及时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人员专业技能。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管理体制不顺畅，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组织体系文件（包括管理制度、组织

框架、各部门主要职责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管理体制不顺畅，扣 10 分。

（2）考核指标：管理机构不健全，扣 5 分；岗位分工或职责不明确，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机构不健全，岗位设置与职责不清晰调整为管理机构不健全、岗位分工或职责不明确 2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组织体系文件（包括管理制度、组织框架、各部门主要职责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管理机构不健全，扣 5 分；岗位分工或职责不明确，扣 5 分。

（3）考核指标：运行管护机制不健全，扣 5 分；未实现管养分离，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管养机制不健全，未实现管养分离 2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管理制度》、《工程维修养护制度》

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运行管护机制不健全，扣 5 分；未实现管养分离，扣 5 分。

（4）考核指标：未制定职工培训计划扣 1 分；未计划开展业务培训，扣 2 分；管理人员技能不足，扣 2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开展业务培训，人员专业技能不足细化为未制定职工培训计划、未计划开展业务培训、管理人员技能不足 3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职工培训计划，培训记录文件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未制定职工培训计划扣 1 分；未计划开展业务培训，扣 2 分；管理人员技能不足，扣 2 分。

（二十七）标准化工作手册

标准化工作手册重点考核管理单位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及文件要求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是否细化到管理事项、管理程序和管理岗位，是否满足运行管理需要。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2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按照有关标准及文件要求，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细化到管理事项、管理程序和管理岗位，针对性和执行性强。

吉林省大中型堤防工程
标准化管理手册

×××水利厅

××年××月

图 33　标准化工作手册达标示意图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管理目标 1

二、适用范围 2

三、编制依据 3

四、手册培训 3

第二章　工程基本情况 4

一、工程简介 4

二、工程等别与设计标准 4

三、工程建设与加固历史 5

第三章　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8

一、划界确权 8

二、管理范围 9

三、保护范围 10

四、标识标牌设置（界桩、界牌等） 10

五、管理范围内其他非本工程建筑物信息 11

第四章　组织体系 12

一、管理体制 12

（一）管理单位 12

（二）组织框架 12

（三）主要工作任务 13

（四）各部门主要职能 13

二、岗位设置 18

（一）依据 18

图 34　标准化工作手册达标示意图

（二）专业岗位类别及名称 18
三、岗位职责 21
四、管理事项—人员对应表 38
第五章　落实管理责任 41
一、属地政府主体责任 41
（一）落实属地责任 41
（二）落实资金保障 41
（三）强化监督检查 41
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42
三、水管单位日常管理责任 42
（一） 合理运用 42
（二） 养护和维修 42
（三） 检查和观测 43
（四） 防汛抢险 43
（五） 扩建和改建 44
第六章　优化短板 45
一、工程安全运行 45
二、工程规范管理 45
（一）重视安全管理工作 45
（二）强化管理人员的能力 46
（三）完善制度建设 47
（四）加强维修养护 49
第七章　规范工作流程 50
一、认真梳理工作流程 50

图 35　标准化工作手册达标示意图

（一）工程状况 50
（二）安全管理 50
（三）运行管护 50
（四）管理保障 51
（五）信息化建设及应用 51
二、着力规范工作流程 51
第八章　规章制度 **53**
一、应急预案方案 53
（一）工程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参考条文） 53
（二）堤防防洪应急预案（参考条文） 54
（三）工程防洪度汛方案（参考条文） 54
（四）工程防洪演练方案（参考条文） 55
二、调度运行制度 57
（一）防汛调度制度（参考条文） 57
（二）水资源调度制度（参考条文） 58
（三）防汛值班制度（参考条文） 59
（四）闸门启闭管理制度（参考条文） 60
（五）报汛制度（参考条文） 63
三、巡视检查监测制度 63
（一）巡堤检查制度(执行条文) 63
（二）防汛检查制度（执行条文） 69
（三）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参考条文） 71
（四）水文观测制度（参考条文） 72
（五）安全监测制度（参考条文） 73

图 36　标准化工作手册达标示意图

（六）监测资料制度（参考条文）..... 74
（七）工程设备设施检查制度（参考条文）..... 75
四、维修养护制度..... 76
（一）工程维修养护制度（参考条文）..... 76
（二）机电设备（金属结构）日常保养制度（参考条文）77
五、应急管理制度..... 79
（一）抢险应急管理制度（参考条文）..... 79
（二）防汛物资管理制度（参考条文）..... 80
六、日常管理制度..... 81
（一）档案管理制度（参考条文）..... 81
（二）工作大事记制度（参考条文）..... 82
（三）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参考条文）..... 83
（四）安全生产制度（参考条文）..... 84
（五）工作请示制度（参考条文）..... 86
（六）安全管理制度（参考条文）..... 87
第九章　运行管理..... **89**
一、标识标牌..... 89
（一）公告类标识牌设置..... 89
（二）名称类标识牌设置..... 90
（三）警示类标识牌设置..... 90
（四）指引类标识牌设置..... 91
二、通讯设施..... 92
（一）固定电话..... 92
（二）无线通信..... 92

图 37　标准化工作手册达标示意图

三、生产办公设施 92
（一）办公用房 92
（二）电源 92
（三） 防汛仓库 92
四、交通设施 93
五、穿（跨）堤建筑物 93
六、安全监测设施 93
（一）雨水情监测系统 94
（二）位移监测系统 94
（三）视频监控系统 94
第十章　安全管理 **95**
一、安全生产要求 95
二、水行政管理组织要求 95
三、安全措施 96
（一）安全生产设施 96
（二）管理人员安全要求（参考条文） 96
四、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97
（一）编制原则 97
（二）完善设施 98
（三）预案演练 98
（四）抢险队伍 98
（五）突发事件 98
（六）应急处置 99
第十一章　信息化管理 **100**

图 38　标准化工作手册达标示意图

一、信息化现状 100
二、堤防运行管理信息系统 100
（一）基础信息 100
（二）台账信息 101
（三）实时信息 101
三、构建信息化平台 101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 102
一、工作目标 102
二、工作内容 102
三、工作要求 102
四、工作措施 103
第十三章　档案管理 104
一、档案分类 104
（一）建设管理档案 104
（二）设备档案 104
（三）运行管理档案 104
（四）电子档案 104
二、归档时间 104
三、归档 105
（一）收集 105
（二）整理移交 105
（三）核对检查 105
（四）签收 105
四、档案号编制 106

图 39　标准化工作手册达标示意图

五、借阅（出）..... 106
第十四章　管理保障..... 107
一、经费保障..... 107
（一）工作目标..... 107
（二）引用依据..... 107
（三）工作程序..... 107
（四）标准要求..... 108
（五）附件..... 108
二、人员保障..... 109
（一）薪资..... 109
（二）激励..... 109
第十五章　管理考核..... 110
一、职工内部考核..... 110
（一）工程管理考核内容..... 110
（二）考核要求..... 110
（三）考核办法..... 111
（四）奖励办法..... 111
二、工程管理考核..... 111

图 40　标准化工作手册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的问题，应及时按相关标准及文件编制。**二是**针对标准化管理手册编制质量差，不能满足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等问题，应及时修改，直到满足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三是**针对标准化管理手册未细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应及时修改，直到满足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四是**针对未按标准化管理手册执行的问题，应及时改正，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未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标准化管理手册编制质量差，不能满足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未明确管理事项、管理责任、管理标准等内容，扣10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标准化管理手册编制质量差，不能满足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细化为标准化管理手册编制质量差，

不能满足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未明确管理事项、管理责任、管理标准等内容，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编制质量差，不能满足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未明确管理事项、管理责任、管理标准等内容，扣 10 分。

（3）考核指标：标准化管理手册未细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未细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扣 5 分。

（4）考核指标：未按标准化管理手册执行，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堤段发现未按标准化管理手册执行，扣 5 分。

（二十八）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重点考核管理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是否明确。内容包含 2 细项，共 3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图 41　规章制度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二是**针对管理制度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落实或执行效果差等问题，应及时修改管理制度，要具

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提高人员素质及专业知识，将责任落实到人。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管理制度不健全，每缺一项扣 2 分，最高扣 2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管理制度不健全按单项管理制度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管理制度（包括：《预案方案》、《调度运行制度》、《巡视检查监测制度》、《维修养护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管理制度不健全，每缺一项扣 2 分，最高扣 20 分。

（2）考核指标：管理制度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扣 5 分；落实执行效果不到位，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管理制度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落实或执行效果差 2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管理制度（包括：《预案方案》、《调

度运行制度》、《巡视检查监测制度》、《维修养护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管管理制度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扣 5 分；落实执行效果不到位，扣 5 分。

（二十九）经费保障

经费保障重点考核管理单位运行管理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是否及时足额到账，是否满足工程管护需要，来源渠道是否畅通稳定，财务管理是否规范；人员工资是否按时足额兑现，福利待遇是否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是否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45 分。

1. 达标建设要求。管理单位运行管理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时足额保障，满足工程管护需要，来源渠道畅通稳定，财务管理规范；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兑现，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2. 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公益性两项经费不落实、不到位，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等费用不能及时足额保障，不能满足工程管护需要的问题，应落实公益性两项经费，满足工程管护需要，保证专款专用。**二是**针对运行管理经费使用不规范，维修养护经费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应规范财务制度，开展整改。**三是**针对员工资不能按时发放，福利待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问题，应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补发工资。**四是**

针对未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问题，应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落实工作人员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公益性两项经费不落实、不到位，扣10分；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等费用不能及时足额保障，不能满足工程管护需要，扣10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费用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细化为公益性两项经费不落实、不到位；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等费用不能及时足额保障，不能满足工程管护需要2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公益性两项经费不落实、不到位，扣10分；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等费用不能及时足额保障，不能满足工程管护需要，扣10分。

（2）考核指标：运行管理经费使用不规范，扣5分；维修养护经费使用不规范，扣5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经费使用不规

范划分为运行管理经费使用不规范、维修养护经费使用不规范 2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运行管理经费使用不规范，扣 5 分；维修养护经费使用不规范，扣 5 分。

（3）考核指标：人员工资不能按时发放，扣 5 分；福利待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人员工资不能按时发放、福利待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2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人员工资不能按时发放，扣 5 分；福利待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扣 5 分。

（4）考核指标：未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未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扣 5 分。

（三十）精神文明

精神文明重点考核领导班子是否重视党建工作，是否注

重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管理单位内部秩序是否良好，领导班子是否团结，职工是否爱岗敬业，文体活动是否丰富。内容包含 3 细项，共 2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重视党建工作，注重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管理单位内部秩序良好，领导班子团结，职工爱岗敬业，文体活动丰富。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应坚决改正错误，接受教育和管理。**二是**针对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结果，应提出整改措施，组织调整，限期改正。**三是**针对单位秩序一般，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不健全等问题，应遵守制度，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维护良好的办公秩序，将精神文明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创建精神文明责任体系。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影响期内，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影响期内，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扣10分。

（3）考核指标：单位秩序一般，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不健全，扣10分。加分说明：近三年（从上一年算起）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精神文明单位或先进单位称号的，分别加10分、5分、2分，加分后精神文明项得分不超过20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单位秩序一般，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不健全增加加分项。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单位秩序一般，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不健全，扣10分。加分说明：近三年（从上一年算起）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精神文明单位或先进单位称号的，分别加10分、5分、2分，加分后精神文明项得分不超过20分。

（三十一）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重点考核管理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是否配备档案管理人员；档案设施是否完好，各类档

案分类是否清楚，存放是否有序，管理是否规范；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3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档案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档案管理人员；档案设施完好，各类档案分类清楚，存放有序，管理规范；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高。

图 42　档案管理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应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集中存放。**二是**针对档案管理人员不明确的问题，应落实档案管理人员。**三是**针对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档案分类不清、存放无序，归档不及时，查找困难，等问题，应进行整改，使档案资料规范齐全，存放管理有序。**四是**针对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吉林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

的工程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有错误，未及时更新，缺少工程前期、建设和验收等工程电子档案等。应建立专门的电子档案，采取电子化的档案管理。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4 分，管理不规范，扣 4 分；设施不足，扣 2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设施不足 3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档案管理制度》。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4 分；管理不规范扣 4 分；设施不足扣 2 分。

（2）考核指标：档案管理人员不明确，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管理事项-人员对应表》。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档案管理人员不明确，扣 5 分。

（3）考核指标：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扣 5 分，档案分类不清、存放无序，归档不及时，查找困难，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细化为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档案分类不清、存放无序，归档不及时，查找困难2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档案资料。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扣5分，档案分类不清、存放无序，归档不及时，查找困难，扣5分。

（4）考核指标：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吉林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工程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有错误，扣2分；未及时更新，扣1分。缺少工程前期、建设和验收等工程电子档案，扣2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工程档案信息化程度低细化为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吉林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工程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有错误；未及时更新；缺少工程前期、建设和验收等工程电子档案3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吉

林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工程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有错误，扣 2 分；未及时更新，扣 1 分。缺少工程前期、建设和验收等工程电子档案，扣 2 分。

五、信息化建设(50 分)

重点考核信息平台、自动监测预警等系统建设情况。内容包含 3 大项，10 细项，共 50 分。

（三十二）信息化平台建设

信息化平台建设重点考核管理单位是否建立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是否实现工程在线监管；工程信息是否及时动态更新，是否与水利部相关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上下贯通。内容包含 5 细项，共 2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建立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工程在线监管；工程信息及时动态更新，与水利部相关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上下贯通。

图 43 信息化平台建设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应用工程信息化平台的问题，应尽快应用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二是**针对未建立县级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或工程本级管理信息化平台），应尽快建立县级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或工程本级管理信息化平台）。**三是**针对未实现工程水雨情信息在线监管，未实现工程安全信息在线监管，未实现工程视频信息在线监管的问题，应尽快对平台的各项功能进行调整与完善，实现工程在线监管。**四是**针对工程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未及时更新的问题，应及时补全及纠正工程信息，及时更新平台信息。**五是**针对工程信息未与省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工程信息

未与国家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的问题，工程信息应与水利厅相关平台信息融合共享。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应用工程信息化平台，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堤段未应用工程信息化平台，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未建立县级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或工程本级管理信息化平台），扣5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建立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细化为未建立县级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或工程本级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堤段未建立县级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或工程本级管理信息化平台），扣5分。

（3）考核指标：未实现工程水雨情信息在线监管，扣2分；未实现工程安全信息在线监管，扣2分；未实现工程视频信息在线监管，扣1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实现在线监管细化为未实现工程水雨情信息在线监管；未实现工程安全信息在线监管；未实现工程视频信息在线监管 3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堤段未实现工程水雨情信息在线监管，扣 2 分；未实现工程安全信息在线监管，扣 2 分；未实现工程视频信息在线监管，扣 1 分。

（4）考核指标：工程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扣 3 分；未及时更新，扣 2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工程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划分为工程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未及时更新 2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堤段工程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扣 3 分；未及时更新，扣 2 分。

（5）考核指标：工程信息未与省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扣 3 分；工程信息未与国家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扣 2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工程信息未与水利部相关平台信息融合共享细化为工程信息未与省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工程信息未与国家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2项考核，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堤段工程信息未与省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扣3分；工程信息未与国家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扣2分。

（三十三）自动化监测预警

自动化监测预警重点考核监测监控基本信息是否录入平台。监测监控出现异常时是否及时采取措施。内容包含3细项，共15分。

1.达标建设要求。雨水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接入信息化平台，实现动态管理；监测监控数据异常时，能够自动识别险情，及时预报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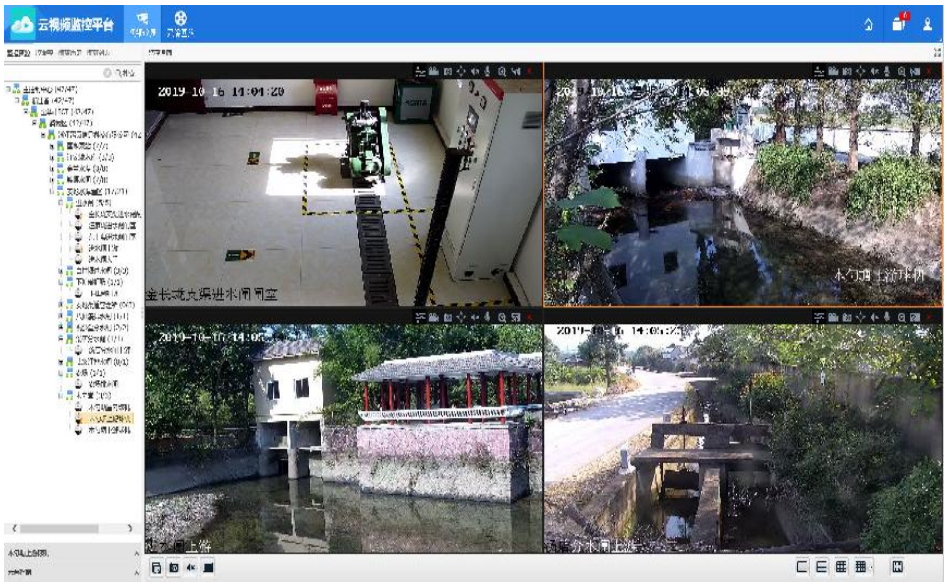

图 44　自动化监测达标示意图

2. 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雨水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未接入省、部信息化平台的问题，应及时录入信息化平台。**二是**针对数据异常时，无法自动识别险情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三是**针对出现险情时，无法及时预警预报的问题，应及时检查服务器出现的问题并修复。

3. 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雨水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未接入省、部信息化平台，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堤段雨水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未接入省、部信息化平台，扣 5 分。

（2）考核指标：数据异常时，无法自动识别险情，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堤段数据异常时，无法自动识别险情，扣 5 分。

（3）考核指标：出现险情时，无法及时预警预报，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堤段出现险情时，无法及时预警预报，扣 5 分。

（三十四）网络安全管理

网络安全管理重点考核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是否健全；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完善。内容包含 2 细项，共 15 分。

1.达标建设要求。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完善。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的问题，应制定健全的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二是**针对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存在漏洞的问题。如针对安全防护系统各自独立，严重制约着水利信息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转，导致水利信息系统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等问题，应完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扣 5 分。

（2）考核指标：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存在漏洞，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报告》。书面检查被考核堤段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存在漏洞，扣 10 分。

第五章 组织实施程序

一、各级工作推进程序

（一）制定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3 年 6 月底前，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顶层设计，按照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工作思路，制定本地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年度实施计划和具体工作要求，积极落实保障措施，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

（二）建立标准化管理制度标准体系。省水利厅已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规范，制定标准化管理制度，按照工程类别编制标准化管理手册文本，构建全省工程运行管理标准体系。各地要对照要求，科学指导水管单位，紧密结合工程运行管理实际，认真梳理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管理事项，细化完善标准化管理手册。同时，各地要积极探索农村人饮工程标准化管理，不断提升农村人饮工程管理水平。

（三）有序实施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以县（市、区）为单元，进一步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水利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理清管理事项、确定管理标准、规范管理程序、科学定岗定员、建立激励机制、严格考核评价。认真锚定启动实施、攻坚实施、巩固提升等 3 个阶段的目标任务，加大资金、人员等投入力度，严

格落实年度达标建设任务，确保2025年、2030年节点任务顺利完成。

二、“六步法”工作流程

第一步：理清管理事项。理清管理事项是实现标准化管理的前提，只有确定工程管理事项，才能合理安排工作，才能确保各项管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工程管理应根据具体工程实际，逐一梳理工程的巡视检查、安全监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管理工作，尽可能的细化管理事项到最小单元，如堤防巡查岗的管理事项可划分为水政巡查、堤防及堤岸防护工程检查、穿堤建筑物的运行检查、白蚁防治检查、通信设备及系统运行检查、防汛物资管理等，从而确保工程管理事项明细到位，促进各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事项清晰。

第二步：明确管理标准。明确管理标准有利于把握工程管理目标，有助于定期检查完成目标的进展情况，确保标准化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结合确定的管理事项，明确各事项管理标准，确定工作目标。无论是堤防工程巡视检查、维修养护还是机电设备操作，每项管理事项均需对应一个标准，明确一个目标，如“巡查坝顶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植物滋生现象”等既是某项事项的管理标准，也是该事项的管理目标，将工程管理标准具体细化到每一个任务程序中，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工作，每项管理事项才能达成各自目标要求，工程整体目标才能得以实现，做到目标清晰。

第三步：规范管理程序。程序是规范工程管理的基础，合理得当的管理程序，可以提高管理的效率，取得好的管理成效。按照确定的管理标准制定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和具体可操作的操作程序，如巡视检查的路线及流程、闸门启闭机的操作规程、变形监测工作流程、监测资料整编分析流程、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流程、柴油发电机运行操作流程、水库调度运行规程等都属于具体的管理操作方法、程序，保证每一个管理事项均明确运行流程和作业方法、步骤，做到流程清晰。

第四步：科学定岗定员。根据管理事项的管理标准及操作程序，按照“因事定岗”原则，对一线岗位进行科学、合理、准确的工作量测算，依据工作量测算结果合理设置岗位，可“一人一岗”，也可“一人多岗”，制订“岗位-事项-人员”对应表，内容应覆盖工程管理的全部事项，做到事项到岗、责任到人。如日常巡视检查工作，按非汛期每周 1 次的频次进行作业，每次巡视检查所消耗的工时及人员进行测算全年的工作量，依据测算的工程量来设置岗位，安排人员，做到合理分工。管理单位应依据测算的工作量和各类耗材消耗量，结合当地价格水平估算工程日常养护所需经费，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当地政府予以经费保障，建立长效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逐步实现“管养分离”的管理模式。

第五步：建立激励机制。建立合理的奖惩激励机制，促

使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中高质量、高标准履职尽责。形成“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压力”工作氛围，把职工的切身利益和工程管理成效紧密联系起来，实行工作成效与收入分配、职称晋升、进退去留相挂钩，有效解决干部职工“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多与干少一个样”的现象，打破长期吃“大锅饭”的局面，鼓励、鞭策干部职工想干、肯干、多干，实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做到奖罚分明。

第六步：严格考核评价。建立考核监督机制，做到层层有考核，结果有应用，鼓励先进，鞭策后进。通过考核，评价既定管理事项是否清晰、管理标准是否合理、工作程序是否规范、定岗定员是否科学、奖惩激励是否有效，最终检验工作成效是否显著，实现管理“六步法”整个过程的闭合反馈。管理单位内部应制定检查考核办法，实行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检查、随机检查相结合，明确考核标准、检查措施、结果运用等，将管理考核作为绩效奖励、评先评优、提拔降职的重要措施，逐步优化完善管理事项、管理标准、工作程序、定岗定员及激励机制。